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625 号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凯瑞德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凯瑞德公司在借款即将到期时未能及时还款，也未能及时采取措施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给公司带来诉讼风险；公司在对外担保借款即将到期时，未能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公司有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上述事项说明公司未能有效执行债务、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导致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存在缺陷。

凯瑞德公司董事会已识别出上述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除了“五、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凯瑞德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瑞德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凯瑞德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单鹏飞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